

(十五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核後端基金年年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年編列經費，但選址卻一再延誤，恐將影響未來核廢儲存安全，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公司依據「場址設置條例」規定之程序，原應於 100 年底選定最終處置場址，惟迄未能如期完成，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給予台電公司三級違規處分，違規內容包括：1.依所核定計畫時程，應於 100 年底前完成選定最終處置場址及設施建造執照申請作業，惟迄今未能選定場址。2.處置計畫執行人力不足，影響執行成效。3.處置計畫選址作業之公眾溝通成效未彰顯。4.未能研訂詳細之年度工作計畫，作為執行依據，致使年度業務項目及經費執行率偏低。5.處置計畫之技術建置欠缺整合規劃，亦未建立優先次序、時程目標及查核點。6.處置計畫未能符合核定之計畫書切實推動，導致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營運作業困難。7.前述 2-5 點已多次督促注意缺失及防範與加以改善，惟仍未積極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、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最終處置場址相關作業，已逾 20 餘年迄未完成，高達 20 餘萬廢料桶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及各核電廠倉庫中，而多次發生的儲存狀態不佳以及疑似核能外洩的情形，不但對當地民眾健康長久造成隱憂，也讓輻射外洩的陰霾始終揮之不去。
- 三、而台電公司明知於國內選定場址非常困難，對是否境外處理卻未積極推動，更草率將面積僅 0.3 平方公里且無港口之烏坵鄉小坵嶼評選為「優先調查候選場址」而虛擲新台幣 7.94 億元，而且一再拖延選址時程，目前已延至 105 年 6 月，對於完成選址後之舉辦公投方式尚未定案，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，均有重大違失。
- 四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，基於安全等考量，在人口密度、地質安全等均有嚴格規定，全國各地能符合規定的並不多，由於選址時程一再延誤，原訂民國 100 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，已延至 105 年 6 月，而公投能否通過變數極多，政府應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，早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設置。

(十六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從 1980 年台電提出興建核四計畫後，32 年來歷經八屆總統任期、兩次政黨輪替，至今核四仍是台灣社會難解的問題。不但預算持續追加，商轉時程亦是遙遙無期，不斷傳出的施工違失更讓人怵目驚心。而對於核四發電的安全性，政府各部門仍然莫衷一是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一再的保證並未被民眾廣為接受；原子能委員會也不敢替核四背書。2011 年日本 311 世紀大震後引發核災，讓台灣民眾對核能安全更為擔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